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快篩陽性居家照護者每日警示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 席：石組長崇良 紀 錄：吳念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決議：

一、為掌握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監測，及時安排後送就醫，降低疾病死亡率，請社區防疫組規劃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系統）建置之「陽性個案專案」納入是類對象進行追蹤，並以雙向關懷簡訊回報機制，由民眾每日 2 次回復警示症狀及收治處所，確實掌握個案動向，加強個案管理，並於該系統收載回復內容，供衛生局即時追蹤及後送就醫。

二、有關確診者每日警示症狀雙向簡訊建議如下：

(一) 確診者於醫院、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隔離治療後下轉為居家隔離者：請社區防疫組增修陽性個案雙向簡訊內容，包括增加「心跳>100 次/分鐘」及「血

氧濃度≤94%」等，並刪除「意識不清」之項目；另針對民眾回復「其他症狀」者，仍須由衛生單位人員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二) 快篩陽性及 PCR 陽性者：為及時掌握此類確診者名單，儘速進行追蹤，請社區防疫組及疫情監測組規劃由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健保 IC 卡資料進行自動串接，將名冊自動帶入 Trace 系統，並依醫療應變組建議之警示簡訊內容發送。

1. 在家中隔離者：若民眾回覆無警示症狀，請持續發送簡訊至解除日；若回覆有警示，請社區防疫組列為個案管理優先關懷對象，且簡訊內容建議加入 24 小時急診視訊諮詢平台之協助就醫機制，並由新北市優先試辦。簡訊內容建議修正為「請主動聯繫所在地衛生局或 1922 專線；如您位於新北市，請聯繫 24 小時急診視訊諮詢平台，如有緊急狀況請先連絡 119」。

2. 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隔離者：此類管理對象如有症狀應由所在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醫護人員協助；爰請醫福會研議自第 1 封簡訊回復後，是否需

持續發送關懷簡訊，或回歸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既有之隔離者健康管理機制。

3. 在醫院治療者：由醫院醫護人員監測健康狀況，故自第1封簡訊回復後，即停止發送簡訊。

三、請照護司及台灣急診醫學會共同建置「遠距照護管理中心」，規劃主動每日關懷模式，就個案之醫療諮詢、心理諮詢、就醫安排及緊急呼叫等需求，建立個案健康管理平臺，並針對失聯者研議強化醫療照護及追蹤管理功能。另請疾管署後續協助提供在家隔離之確診者名單，以利建置平臺追蹤機制。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

確診者/快篩陽性居家照護者每日警示討論會議簽到單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疾管署 7F 協調指揮中心)

單位	姓名
衛福部	石崇良
疾病管制署	羅一鈞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張上淳
衛福部醫事司	李中月
衛福部照護司	蔡淑鳳
衛福部照護司	林進鴻
衛福部資訊處	龐一鳴
衛福部資訊處	王復中
中央健康保險署	林右鈞
疾管署感管組	曾淑慧
疾管署感管組	鄒豪欣
疾管署感管組	蘇秋霞
疾管署感管組	張淑玲
疾管署感管組	林育楨
疾管署感管組	吳念樺
疾管署急性組	林瓊芳
疾管署急性組	張秀芳
疾管署急性組	王怡雅
疾管署急性組	林晏仔

疾管署疫情中心	李佳琳
疾管署疫情中心	王小棋
疾管署資訊室	吳宣建
疾管署資訊室	梁鑒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廖敏全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	許鴻章
台灣急診醫學會	黃集仁
台灣急診醫學會	陳維恭
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董曉萍
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陳亦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羅慧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秋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劉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董宗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張琇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思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蔡宇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許朝程
註：本次會議採線上簽到	